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向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暨总裁，聘任孟惊先生、俞建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聘任赵鸿靖先生、陈怀洲先生、吴中兵先生、袁刚先生、张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吴中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林成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

2020年5月20日